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28,363,12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6,135,819 股之 61.48%。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黃子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以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為依據，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5977 號函之範例，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經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有關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61,960,49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59,664,42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0年)	55,966,44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930,07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77,588,54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461,358,19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6,230,355
附註：	
配發 100 年度員工紅利 17,231,689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2%)	
配發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 14,428,448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 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規範。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之修正，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解釋函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擬提請於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選舉董事 7 人及監察人 3 人，並於前述董事席次中，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全體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計三年。

(二) 業經董事會審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分別如下

董事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8	梁進利	32,115,240
1	楊炯棠	29,379,735
218	高新明	29,100,466
132	許宗政	28,232,873
316	胡台珍	27,365,280
獨立董事 K100xxxxxx	趙榮祥	26,329,111
獨立董事 N102xxxxxx	王百祿	25,107,406

監察人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13	巫碧蕙	28,945,496
25	王韻淳	28,232,873
465	葉惠心	27,365,28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鑒於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本案爰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請股東會之同意，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 會：早上九時三十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黃子晏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1 年全球經濟走勢疲弱，年末歐洲債信危機之爆發，對各產業市場無疑係雪上加霜，全球企業面臨嚴峻的考驗。於大環境低靡之際，聖暉業績雖受影響而未如預期，惟各部門致力於推動強化經營體質，並提升技術層次及繼續降低成本之各項專案下，全體員工努力之成果，創造出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4 億餘元，相較去年營業收入仍可見一定之微幅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091,742	3,427,618	335,876	10.86%
營業成本	2,474,896	3,023,892	548,996	22.18%
營業毛利	616,846	403,726	-213,120	-34.55%
營業費用	122,570	128,897	6,327	5.16%
營業利益	494,276	274,829	-219,447	-44.40%
業外收支	353,474	389,066	35,592	10.07%
稅前損益	847,750	663,896	-183,854	-21.69%

2011 年，聖暉正式以上櫃公司身分於工程服務之公開發行市場上嶄露頭角，且於全體董監事、經理人及同仁群策群力之下，聖暉市場行情及價值持續穩定發展。2011 年末，因歐債問題造成全球經濟指數一路下滑，連帶影響我國產業市場，尤以高科技產業最甚，聖暉雖難敵衝擊，獲利稍有波動，惟歸於多元化佈局之經營發展策略，積極開發不同產品與服務並適用於不同產業，藉此提高分散風險之能力，以因應電子及能源產業景氣循環所帶來之危機。因風險分散策略應用得宜及下半年訂單大幅認列入帳加持下，聖暉於 2011 年仍有不錯的表現，全年營收高達 34.28 億元，年增 10.9%，保持營收成長的趨勢。2012 年之初，歐債問題持續盪漾，導致全球經濟數據指數未見顯著爬升，然觀察國際發佈之各產業指數皆逐漸回升，景氣復甦之日可待，除生物醫藥商機不斷，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之供應鏈產能亦逐步回穩，技術品質的要求提升，2012 年之工程服務市場需求將可望回復水準之上，聖暉將延續著步步為營及努力不懈的理念深耕工程業務市場，對於 2012 年度之營運發展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聖暉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33	32.96	-8.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017.09	1533.42	-2483.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09	193.99	10.90	
	速動比率(%)	140.13	160.81	20.68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29.52	16.16	-13.36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50.19	25.59	-24.60	
	佔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119.00	59.57	-59.43
		稅前純益	204.10	143.90	-60.20
	純 益 率 (%)	23.49	16.33	-7.16	
	每 股 盈 餘(元)	19.32	13.30	-6.02	

4.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成果

聖暉為工程服務業，有別於傳統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之特性，故無特別設置研發部門或聘僱研發專屬團隊。惟聖暉秉持著以服務為優先的企業理念，併以提升工程品質與施工效率為服務之基本守則，部門各司其職。工程單位負責掌握技術經驗，執行、監造與統籌工案之進行；設計部門則以客製化需求為核心目標，專職設計、製圖及工法之研究開發。為因應多元化產業佈局之營運策略，2011年調整公司組織及管理架構，首先整併生技一部及二部，依功能性及專業領域劃分業務行銷及工程執行兩大體系，以更確實瞭解與迅速達到生技藥廠客戶之要求。另成立專案部與品管部，專案部隸屬科技事業群，主要業務範疇為大型工案之執行與統合，以強化統包工程作業之管理；為強化公司產品與服務之品質更加進步，特設立品管部做為專職之單位，其工作內容除了公司既有工程品質之控管與強化外，更加強生技藥廠之確效認證服務，包括製程、風險評估及稽查等驗證作業。聖暉朝不同產業之工程技術逐步擴大多工種之整合研發計畫，並廣納及培育相關人才，以提供從顧問、設計、施工、測試、驗證系統到檢測維修之 TURN-KEY 整合式工程服務。

聖暉之技術來源主要係不斷經由與國內外工程公司之合作承攬機會，運用儲值之經驗積極研發出自己的工程設計、工程管理理念與材料篩選，並從中探討國內外公司之工程設計及施工技術與聖暉之差異，引進新材料不斷提昇工程技術及施工統籌管理能力，並分析其優劣，將精華之處強化為適合國內作業環境之工程技術及材料，俾利應用於聖暉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藉由引進與改良工程建造技術，以嚴謹審慎之態度處理工程上每一個環節，品質上更是不妥協地精益求精，至今工程實績深獲業主肯定。

5. 企業發展狀況

聖暉朝國際化集團組織目標邁進，以多地區經營為發展策略，並首重亞洲市場之穩固。將深耕台灣無塵室、機電統包工程市場等成功經驗拓殖於國際上之佈局。以立基大中華地區為重要營運策略之首，於中國大陸蘇州、深圳及上海等地

均設有子公司據點，2011年配合業務之發展至成都、廈門、天津..等地分別設立分公司以擴大營運規模且培育當地經營及技術團隊，便於就近提供完善服務。此外，與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策略結盟，雙方共同出資成立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住科)，搶進中國石化工程市場，成立之初的適應規劃期，移植聖暉成功之經營管理模式外，並培養駐地之菁英團隊，目前公司組織運作已漸步上軌道，拓展業務之潛能無限，截至2011年底有多項專案洽談進行中，可望在未來年度貢獻獲利。東南亞地區亦為海外事業版圖拓展之重心要地，早於2010年，聖暉即進駐東南亞市場紮根，選擇以資源集散中心之新加坡為發展據地，成立子公司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NTS)，以無塵室工程、精密化學產業及石化工程服務打下基礎，順利開啟進軍新興國家市場的重要一大步。2012年，聖暉將集團觸角繼續朝東南亞延伸，選定馬來西亞檳城為另一營運基地，與事業上合作夥伴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一同前往開拓新業務，目前已註冊成立，並以NTS為支援中心，便於原物料、技術及人力相互供應，藉由兩地相輔相成，業務空間將更具彈性，期盼早日於東南亞工程服務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聖暉除多地區發展的水平整合經營模式外，尚以多行業、多工種及多人才之三多策略為迎戰不景氣急勢之最佳利器。聖暉營收來源主要分布於四大領域，除70%來自高科技無塵室、空調機電工程本業外，11%來自於生技醫療，自用住宅與商辦之機電空調則佔有16%的比例，以多產業佈局分散營運風險為行銷業務佈署之主軸理念，故當DRAM、LED、面板及太陽能等科技產業面臨歐債危機等因素之衝擊時，聖暉因多產業政策應用得宜，2011年12月之營收仍創歷史新高；多工種及多人才的供應鏈是聖暉多年來強調的經營管理策略，以擅長的無塵室空調為核心能力，不斷向外整合發展，包括高科技業之新廠房、生技藥廠及商辦豪宅所需的機電系統、管線設計、製程與動線規劃等，並持續地網羅各工程領域之專業人才，至今多元工種整合於各產業中體現，繳出一張亮麗之成績單。

2012年，聖暉將秉持著「多產業、多工種及多元人才」之三多策略，踏著穩健得腳步抵抗全球經濟環境所帶來之不利益，勇往直前地朝向不畏景氣風寒之全方位工程公司目標邁進。

(二) 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聖暉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經營迄今已歷三十餘年，除了在既有穩健經營之理念下，亦積極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經營，以成為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務公司之先驅品牌為目標。聖暉一〇一年度營運方向與計畫除了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其他重要方針如下：

- (1) 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工種之整合，並研發新工法及提升品質，努力成為無塵室工程之領導品牌。
- (2) 擴展生技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拓展客戶領域範圍；積極服務協助客戶，成為產業的推手。
- (3) 中國大陸市場之維繫及新客戶之開發、拓展東南亞區域的業務範圍，逐步擴大亞洲地區事業版圖，朝國際化公司組織之目標挺進。
- (4) 結合化學供應系統工程之專業，積極發展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

(5)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駐外經營管理團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仍將努力持續歷年之穩健成長，聖暉對於預期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具信心。儘管2011年末歐債危機牽連全球經濟恐慌，景氣亮起藍燈，然未來新的一年，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預測於第一季可至谷底，三月份後將強勢反彈回升，太陽能等能源產業於全球公司重組及庫存落底後，渴望需求量回升，價格止跌，另平板電腦趨勢與Ultrabook風潮下引領台灣代工產業業績攀向高峰之同時，將帶動工程服務市場重回榮景。在業務市場方面，聖暉除了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提供多產業、跨領域的工程服務，另一方面以優良的服務及工程品質爭取既有客戶的認同與支持，相信隨著2012年景氣的逐漸復甦，聖暉有信心今年業績將再創新高。

3. 一〇一年之營業展望

隨著2012年高科技產業漸漸復甦的契機，產業間合作所帶起種種產動能，持續發酵中，高科技業因出貨需求備增或急單效應下，勢必有擴增產線之需求，3C電子產品不斷研發創新下，產業必將面臨升級之考驗，則擴廠及廠房升級的需求增加，聖暉渴望從中受惠，再者，聖暉強調的整合性工程服務，以及採取的多地區、多產業及多角化布局策略，將於生技、豪宅及石化等產業中逐步展開，預計2012年營業額及獲利將具相當之成長空間。

4. 重要之產銷政策

聖暉係工程服務業之專業廠商，同時具備服務業與工程業之雙重特性，因此其專業技術、工程經驗及品質信譽與服務口碑均為此類市場所重視。

2012年聖暉將持續爭取上游原物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物料品質及來源無虞及符合客戶需求，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持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及工程品質，以延續既有客戶之信賴，爭取新開發客戶之認同，以創造業績攀升成長。此外，為因應業務之推展，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以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廣納優秀之工程及管理人才，除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尚培育全方位經營人才。未來一年，聖暉以延續三多策略為基本架構，建置全面性的行銷服務體系，除鞏固國內市場之本有利基外，尚深耕中國大陸工程服務市場，並延攬石化產業之商機。此外，將事業版圖積極向東南亞工程服務市場拓展，以成為亞洲工程服務市場之領導品牌，持續朝國際化公司組織之目標努力邁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差異化區隔工程業務市場，並以具效率、彈性、優良的品質與完善的服務態度與客戶共生共榮是聖暉三十幾年來一致之競爭策略及經營理念。不僅在國內持續不斷的有效執行，亦拓及中國大陸子公司，甚至東南亞之營業基地。聖暉一直扮演著各種產業升級及提供空間優化先驅者的角色。

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服務市場的變化，採取之態度為積極的在平凡中求突出、平實中求創新，並累積各產業之工程經驗，以提升工程的高敏感度及高品質的服務能力。經年累月的實戰經驗淬煉成就聖暉因應市場競爭的不二法門。此

外，公司尋求跨國界的合作夥伴，相輔相成，以提供專業的整合性工程服務，積極佈局國際市場，冀望於營收及品牌利益能共創雙贏的局面。鑑於近來東南亞投資環境漸受外資企業親睽，聖暉亦將觀察及評估之腳步延伸至此，目前以於馬來西亞檳城成立營業據點，盼以新加坡子公司NTS為強而有力之後盾，兩地相互支援之效應下，於東南亞地區之工程業務市場闖出佳績。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國內外工程同業競爭愈趨白熱化之情形下，規模經濟、效率提升與具彈性整合服務乃是決勝之關鍵要素。工程體質之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乃係擴展工程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再者，目前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迅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具彈性與先進的工程服務為能否於產業中拔得頭籌之必備要件。有鑑於此，聖暉持續進行多元工種整合，不間斷地研究開發適用於多產業之新工法，對於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等綠能概念更是深入研發，此外，統包工程之設計尚著重於系統間之相容性，並朝便於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及具備可調整之彈性空間為發想，以達客製化之標準。法規環境而言，公司正式上櫃交易，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主管機關之要求，如期地申報及公告公司相關資訊，架置公司官方網頁，以供一般投資大眾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對話及查詢資訊，並全面導入公司治理系統，整體規劃朝向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逐步進行修正，步步為營地依計畫的藍圖持續作業中。未來工程服務產業市場仍然行情看俏，聖暉有信心繼續提升獲利，並將事業腳步延伸至放眼國際。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經 理 人： 許 宗 政



會 計 主 管： 曹 耘 涵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魏瓊海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56,745	23	488,739	15	2120	應付票據	\$ 75,743	2	434,480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0,089	1	417,431	13	2140	應付帳款	639,771	17	391,391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99,077	6	45,052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2,009	-	2,1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80,616	10	671,988	21	2160	應付所得稅	33,007	1	81,877	3
113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239,411	7	99,849	3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四(九))	106,332	3	104,205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6,633	-	-	-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淨額 (附註四(四))	205,380	6	232,023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26	-	28,757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一))	40,080	1	18,082	1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附註四(四))	343,226	10	508,473	16	2280		1,102,322	30	1,264,238	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7,800	-	4,06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六)	6,244	-	17,69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816	1	32,597	1						
	<u>2,138,383</u>	<u>58</u>	<u>2,314,645</u>	<u>72</u>	2810	其他負債：				
基金投資：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1,466	-	6,37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五))	1,317,389	36	812,975	25	2861	存入保證金	312	-	31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35,387	1	11,38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八))	105,766	3	62,463	1
	<u>1,352,776</u>	<u>37</u>	<u>824,362</u>	<u>25</u>			117,544	3	69,153	1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負債合計	1,219,866	33	1,333,391	41
成 本：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501 土地	107,113	3	18,947	1	3211	普通股股本	461,359	12	415,359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47,852	1	20,388	1	33XX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896,599	24	539,869	17
1581 其他設備	11,875	-	10,339	-	3310	保留盈餘：				
	166,840	4	49,674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60,418	5	87,804	3
15X9 減：累計折舊	(8,500)	-	(6,76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30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498	-	4,2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1,624	25	861,862	27
	<u>161,838</u>	<u>4</u>	<u>47,122</u>	<u>2</u>			1,093,972	30	949,666	30
無形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839	-	917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606	1	(15,06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6,769	-	3,228	-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四(七))	(3,215)	-	(2,711)	-
	<u>12,608</u>	<u>-</u>	<u>4,145</u>	<u>-</u>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662)	-	5,848	-
其他資產：							29,729	1	(11,930)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1,895	1	32,240	1		股東權益合計	2,481,659	67	1,892,964	59
1820 存出保證金	4,025	-	3,841	-						
	<u>35,920</u>	<u>1</u>	<u>36,081</u>	<u>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資產總計	<u>\$ 3,701,525</u>	<u>100</u>	<u>3,226,35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701,525</u>	<u>100</u>	<u>3,226,355</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	\$ 3,427,994	100	3,092,386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376)	-	(644)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427,618	100	3,091,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3,023,892	88	2,474,896	80
營業毛利	403,726	12	616,846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31	1	27,11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666	3	95,453	3
	128,897	4	122,570	4
6900 營業淨利	274,829	8	494,276	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及五)	2,249	-	19,624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82,057	11	326,352	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903	-	5,34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203	-	6,215	-
	390,412	11	357,539	1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79	-	1,93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一))	667	-	2,130	-
	1,346	-	4,065	-
7900 稅前淨利	663,895	19	847,750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04,231	3	121,611	4
9600 本期淨利	\$ 559,664	16	726,139	24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7		22.56	19.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8		22.46	19.2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551	234,769	62,416	-	336,887	10,620	-	4,450	1,000,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388	-	(25,38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8,198)	-	-	-	(158,198)
股東紅利轉增資	17,578	-	-	-	(17,578)	-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6,230	305,100	-	-	-	-	-	-	35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528)	(5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2,711)	-	(2,711)
按權益法調整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1,926	1,926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5,687)	-	-	(25,68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726,139	-	-	-	726,13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5,359	539,869	87,804	-	861,862	(15,067)	(2,711)	5,848	1,892,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614	-	(72,6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0	(11,9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5,358)	-	-	-	(415,358)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6,000	356,730	-	-	-	-	-	-	402,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3,098)	(3,0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504)	-	(504)
按權益法調整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4,412)	(4,412)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49,673	-	-	49,67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59,664	-	-	-	559,66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160,418	11,930	921,624	34,606	(3,215)	(1,662)	2,481,659

註1：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 4,570 千元及董監酬勞 6,458 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14,07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9,248 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9,664	726,139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903)	(5,34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548	(4,06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2,057)	(326,352)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53,396	109,025
折舊及各項攤銷	3,684	2,6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398	33,81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830	27,72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104	1,7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025)	11,405
應收帳款	285,824	(376,387)
應收關係人款	(139,562)	(98,52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165,247	(301,085)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5,505)	(21,279)
應付票據	(358,737)	288,946
應付帳款	248,380	140,766
應付關係人款	(171)	(4,136)
應付所得稅	(48,870)	81,877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26,643)	47,5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125	59,8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84	1,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311</u>	<u>394,6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6,146	(137,3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43)	9,64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1,446	(2,28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0,31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000)	(1,182)
購置固定資產	(121,251)	(6,8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3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830)	(787)
存出保證金(含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02	(27,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153</u>	<u>(166,3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紅利	(415,358)	(158,198)
現金增資	397,900	323,6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58)</u>	<u>165,4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68,006	393,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739	95,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6,745</u>	<u>488,7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	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3,704	5,7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 進 利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魏瓊海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934,358	29	1,081,891	22	2100	\$ 160,166	2	20,753	-
1320	82,143	1	621,615	13	2120	397,022	6	571,390	12
1120	280,800	4	61,434	1	2140	1,862,435	28	1,211,532	25
1140	1,672,137	25	1,205,178	25	2150	10,272	-	1,987	-
1130	340,642	5	129,667	3	2160	126,235	2	111,445	2
1190	123,742	2	144,375	3	2171	151,668	3	139,549	3
1126	789,250	12	310,427	6	2216	719,605	11	236,597	5
1240					2286	660	-	4,634	-
	789,076	12	985,901	20	2264				
1286	47,594	1	28,518	-		513,689	8	568,970	12
1291	24,710	-	96,414	2	2280	93,070	1	49,945	1
1298	146,337	3	75,742	2		4,034,822	61	2,916,802	60
	6,230,789	94	4,741,162	97					
基金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15,581	-	65	-	2810	15,794	-	10,587	-
1480	35,387	1	11,387	-	2820	312	-	312	-
	50,968	1	11,452	-	2861	118,393	2	66,928	1
						134,499	2	77,827	1
						4,169,321	63	2,994,629	61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負債合計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501	151,631	3	18,947	-	3110	461,359	7	415,359	9
1521	87,994	1	34,844	1	3211	896,599	13	539,869	11
1581	66,073	1	62,142	2	33XX				
	305,698	5	115,933	3	3310	160,418	2	87,804	2
15X9	(43,007)	(1)	(45,352)	(1)	3320	11,930	-	-	-
1672	4,842	-	4,217	-	3350	921,624	14	861,862	17
	267,533	4	74,798	2		1,093,972	16	949,666	19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8,574	-	3,013	-	3420	34,606	1	(15,067)	-
1770	9,662	-	5,982	-	3430				
1782	38,862	1	-	-		(3,215)	-	(2,711)	-
	57,098	1	8,995	-	3450	(1,662)	-	5,848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800	31,895	-	32,240	1		2,481,659	37	1,892,964	39
1820	11,761	-	17,429	-					
1886	-	-	916	-					
1888	936	-	601	-					
	44,592	-	51,186	1					
資產總計	\$ 6,650,980	100	4,887,593	10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50,980	100	4,887,59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	\$ 7,848,147	92	5,724,220	92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901)	-	(1,095)	-
工程收入淨額(附註五)	7,847,246	92	5,723,125	92
4111 銷貨收入	631,383	7	455,591	7
46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58,949	1	71,641	1
營業收入淨額	8,537,578	100	6,250,357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五)	6,907,150	81	4,658,373	75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510,653	6	350,717	6
5611 其他營業成本	8,390	-	18,199	-
	7,426,193	87	5,027,289	81
營業毛利	1,111,385	13	1,223,068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92,539	1	80,00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1,321	3	232,172	4
	343,860	4	312,177	5
6900 營業淨利	767,525	9	910,891	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	7,141	-	21,57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500	-	9,23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三))	14,171	-	-	-
7210 兌換利益淨額	6,25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1,896	-	6,678	-
	41,959	-	37,4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62	-	1,30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六))	2,94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1,518	-
7880 什項支出	2,319	-	4,043	-
	9,325	-	16,862	-
7900 稅前淨利	800,159	9	931,52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40,495	2	205,384	3
9600 本期淨利	\$ 559,664	7	726,139	11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01	13.30	24.79	19.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90	13.22	24.68	19.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551	234,769	62,416	-	336,887	10,620	-	4,450	1,000,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388	-	(25,38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8,198)	-	-	-	(158,198)
股東紅利轉增資	17,578	-	-	-	(17,578)	-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6,230	305,100	-	-	-	-	-	-	35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1,398	1,3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2,711)	-	(2,711)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5,687)	-	-	(25,68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726,139	-	-	-	726,13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5,359	539,869	87,804	-	861,862	(15,067)	(2,711)	5,848	1,892,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614	-	(72,6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0	(11,9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5,358)	-	-	-	(415,358)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6,000	356,730	-	-	-	-	-	-	402,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7,510)	(7,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504)	-	(504)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49,673	-	-	49,67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59,664	-	-	-	559,66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160,418	11,930	921,624	34,606	(3,215)	(1,662)	2,481,659

註1：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 4,570 千元及董監酬勞 6,458 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14,07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9,248 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9,664	726,139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2,500)	(9,23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4,171)	4,420
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2,035)	(3,9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44	-
折舊及攤銷	14,115	11,5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157	37,84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830	27,72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21	2,1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0,758
應收票據	(219,366)	37,083
應收帳款	(452,788)	(387,173)
應收關係人款	(210,975)	(105,646)
存貨	(476,788)	(241,49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117,849	(438,572)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72,077)	(70,071)
應付票據	(174,368)	309,657
應付帳款	650,903	559,289
應付關係人款	8,285	(3,945)
應付所得稅	14,790	81,883
預收貨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61,947	244,592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3	2,6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460	1,035,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5,964	(290,77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1,704	(58,71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80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000)	(1,182)
購置固定資產	(201,778)	(16,2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61	11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7,351)	(1,506)
購買土地使用權	(37,015)	-
存出保證金(含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777	(101,582)
其他資產增加	(9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309	(469,8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9,413	4,738
發放股東紅利	(415,358)	(158,198)
現金增資	397,900	323,6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955	170,150
匯率影響數	51,743	(23,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52,467	712,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891	369,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4,358	1,081,8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062	1,301
支付所得稅	\$ 218,043	82,3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巫碧蕙



監察人：葉惠心



監察人：高志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四、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六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總經理室及管理部為專責共同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七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0 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如超過公司規定收受財物的價值上限，若是有正當理由，並經公司內部討論、同意及做成紀錄，則可接受。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及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四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

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 所經 營業務範圍業務如左下： 1・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以下略)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以下略)	酌為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上櫃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調整至第 18 條之 1，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u>	—	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並配合公司治理規範，修正條文內容。
第廿二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 <u>陳述意見</u> ，但不得加入表決。	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酌為文字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執行業務費用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	配合薪酬委員會設置及依公司法第196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以下略)	依 OTC100/4/14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及相關解釋函令規定修正條文內容。(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列入盈餘分配項目中)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委託出席 股東會及 授權	<p>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一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依經濟部九九、一一、二五經商字第0九九00六九二五三0號函及內政部所訂「會議規範」第17條第1項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議案表 決、監票 及計票方 式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p>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一百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二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p> <p><u>二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u>七、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u></p> <p>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p>	<p>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p>	<p>八十一條修正本條第二、三、四、七款。</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商八七二〇二一五八號函</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八</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六<u>九</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修正。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u>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u></p> <p>二<u>三</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修正。
第十七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p>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 依上市上櫃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修正。</p>
<p>第二十條 休息、續行開會</p>	<p>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依經濟部九九、一一、二五經商字第0九九00六九二五三0號函及內政部所訂「會議規範」第17條第1項規定修正。</p>
<p>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訂日期</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修訂。</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修訂。</p>	<p>增列修改日期。</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並</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三四、授權額度及層級</u> (一) 略。</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略。</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修訂</p> <p>2. 條號三之(四)係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增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略。</p> <p>(三) 略。</p> <p><u>(四)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u></p> <p>(四)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p> <p>四<u>五</u>、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五<u>六</u>、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略。 2. 略。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略。 2. 略。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p>	<p>1. 依公開發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修訂。 2. 條號三係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增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六)略</p> <p><u>(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u>1000</u>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u>1000</u>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六)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不 動產之 評估及 作業程 序</p>	<p><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略。</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u>二三</u>款及第<u>三四</u>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u>(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六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八)<u>依前項規定</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u>(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十)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二三</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u>一二</u>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u>二四</u>、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u>四五</u>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略。</p> <p>(三)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二、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u>二三</u>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u>三五</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二款及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四六</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第四款(二)(三)</u>之規定辦理。</p>	<p>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u>。</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交易契約總額度</p> <p>避險性操作</p> <p>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p> <p>交易性操作</p> <p>本公司<u>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u></p>	<p>三、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交易契約總額度</p> <p>避險性操作</p> <p>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p> <p>交易性操作</p> <p>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1.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部分條文。</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融商品外，不從事其他不從事</u>交易性操作。</p> <p>(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各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 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各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u>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上限同避險性操作，不從事其他不從事</u>交易性操作。</p> <p>四、績效評估 略。</p> <p>五、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u>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u>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經理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p> <p>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p> <p>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部為<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u>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u>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一)<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u></p>	<p>(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各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 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各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四、績效評估 略。</p> <p>五、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經理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p> <p>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p> <p>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十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p> <p>十三、<u>三、</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十四、<u>四、</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u>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一款(二)、第十二款(一)定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十五、<u>五、</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十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u>六</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六、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略。 (二)略。 (三)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六、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略。 (二)略。 (三)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p>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u>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u>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u>四</u>)除前(一)至(四<u>三</u>)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略。</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略。</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修訂。 2. 交字調整。</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略。</p> <p>三、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依規定</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略。</p> <p><u>(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控管程序			
第十九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趙榮祥	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	<p>100年-至今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副總經理兼發言人</u></p> <p>98年-100年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協理兼發言人</u></p> <p>95年-98年 台灣小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總經理室主任兼發言人</u> (96年更名為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85年-95年 台灣小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長特別助理</u></p> <p>64年-85年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經營分析高級專員、新技術 導入組長、國內銷售高級專員及外銷高級專員等</u></p>
王百祿	國立台灣科技大 學工業管理系 國立台北工專 電機科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u>兼任副教授級專家</u> · 行政院研考會政府網站 <u>諮詢委員</u> · 行政院僑委會全球華文網 <u>諮詢委員</u> · 教育部大專校院系所 <u>評鑑委員</u> · 台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 <u>秘書長</u> · 美商 Best3C <u>董事/台發院能研所顧問</u> · 台灣華語文產業聯盟 <u>顧問</u> <p>88年-96年 美商邦捷(美國矽谷) <u>執行長</u></p> <p>86年-88年 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u>執行長</u></p> <p>85年-93年 宏碁集團(第三波文化事業) <u>顧問/外部董事</u></p> <p>83年-85年 創新技術移轉公司 <u>執行副總</u></p> <p>82年-85年 時報資訊(中國時報集團) <u>總經理</u></p> <p>71年-84年 中國時報集團(工商時報) <u>記者/中心主任</u></p>